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作業要點
- (四)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決議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小

五、申請資格：

- (一) 兒童設籍於本縣。
- (二) 截至 111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足歲之幼童（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六、鑑定程序

(一) 領取簡章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 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止，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
2. 方式：欲申請鑑定者，須領取下列兩項資料
 - (1). 簡章、鑑定申請表：至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 (<https://education.ylc.edu.tw/>) 下載或至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越港國小，聯絡電話：05-6625581）索取。
 -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2454）或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越港國小，聯絡電話：05-6625581）索取。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TEL：05-5522454。

(二) 初選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1). 111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一) 請至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報名，受理報名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111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4 日 (星期五)，請至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2454) 報名，受理報名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應親自現場報名或填具委託書 (附件二) 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1). 繳交降低入學年齡初選鑑定申請表 (如附件一)，及初選入場證 (如附件三)。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家長版)：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情形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教師版)：需由任課老師，針對兒童學習能力及入學準備度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未在幼兒園就學之兒童於初試報名時無需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惟須填寫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附件六) 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4).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歸還)。

(5).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6).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 35 元。

(7). 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兒童、低收入戶兒童、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及原住民兒童得免繳報名費，請提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資料繳驗完備後且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結果需與適齡兒童相當，學習能力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達 38 分以上，可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

4. 因需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事涉個人隱私，故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5. 鑑定時間與地點

(1). 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依初選鑑定入

場證上所載時間為準)

(2).地點：本縣土庫鎮越港國小（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聯絡電話：05-6625581）

6. 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7. 初選結果公告：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https://education.ylc.edu.tw/>）並個別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三）複選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地點：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現場報名或填具委託書（附件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1).繳交降低入學年齡複選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2).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3).繳交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4).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 35 元。

(5).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兒童、低收入戶兒童、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及原住民兒童得免繳報名費，請提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資料繳驗完備後，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

4. 鑑定時間與地點

(1).時間：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所載時間為準）

(2).地點：本縣土庫鎮越港國小（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聯絡電話：05-6625581）

5. 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6. 複選結果公告

- (1).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於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https://education.ylc.edu.tw/>）公告。
- (2). 個別寄發複選結果通知單。

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兒童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得於初（複）選結果公告當日起 5 日內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初（複）選費用各 100 元，且不得要求任何方式複製、重閱兒童之應試資料。

複查程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於受理時限前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2455），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以郵寄方式回覆。

八、綜合研判：經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並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審查通過者將以正式公文函知。

九、報到入學：

（一）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家長應持「本府通知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通知後一週內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服務。

十、若已參加其他縣市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者，請勿再報名本縣降低入學年齡鑑定，違者提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裁示。

十一、提早入學鑑定是為了評估學生其學習特質與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適合提早入學，但影響學生未來各向度發展之可能因素眾多，不可過度推論將此次測驗結果做為學生未來發展的主要依據。依測驗倫理，不公布測驗工具名稱與內容。

十二、注意事項：

十三、本簡章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考生防疫措施：

（一）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二）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七），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

（三）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倘有特別需求，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附件八)向試場學校申請，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四) 考試期間各試區校園將進行管制，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經測量發燒者(複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不得入校。
- (五) 考生應試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當日測驗，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縣府承辦人(05-5522454)登記，得申請退費或由本府專案考試處理：
1.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2. 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3. 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無法進入校園者。
 4. 應試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 (六) 因應防疫，校園不開放停車亦不設置陪考休息區。試場使用前已進行消毒工作，請考生勿碰觸他人應試桌椅。
- (七)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 (八) 請注意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九) 本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相關資訊請留意雲林縣政府教育處(<https://education.yl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網頁公告。

附件一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申請表

初選

複選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入場證號碼：

--

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性別		(2吋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1張，背面 請註明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 電話	(H)		
				(M)		

● 請家長或監護人自我檢核並確認以下事項：

未曾參加其他縣市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兒童設籍本縣。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政府111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茲委託_____
(關係：)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
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入場證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初選鑑定】

入場證號碼：

此份為樣本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姓名)

姓名：_____

地點：越港國小（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8：50～9：15	報 到 (兒童可由家長帶領 進入熟悉試場)
	9：15～9：30	測驗工作準備時間 (請兒童及家長 離場)
	9：30～結束	初選測驗時間

【複選鑑定】

姓名：_____

地點：越港國小（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8：50～9：15	報 到 (兒童可由家長帶領 進入熟悉試場)
	9：15～9：30	測驗工作準備時間 (請兒童及家長 離場)
	9：30～結束	複選測驗時間

注意 事項

1. 8：50～9：15 為報到時間，請先持入場證於報到處報到後，再至試場依入場證號碼確認座位。
2. 9：15～9：30 為測驗工作準備時間，請暫時先離開試場並勿在試場附近逗留。
3. 受測兒童須於 9:30 準時入場。入場後，請按入場證號碼入座，家長請於指定休息室等候。9：40 後不得再入場。11:00 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才能統一離開試場。
4. 參加鑑定之兒童只能攜帶鉛筆、橡皮擦及透明墊板等應考必需品，其他任何物品請置於試場外。
5. 參加鑑定之兒童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7.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8. 不得以任何形式損毀或抄錄試題，違者提交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裁決。
9.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兒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

(回覆聯)

兒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p>(本欄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五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兒童參加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兒童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服務項目：請依身心障礙兒童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原因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4.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請說明):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六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本人_____（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之子女_____

（學生姓名）因未就讀幼兒園，依簡章之規定免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鑑定通過資格。

此 致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考生健康聲明書

學生_____參加雲林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

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測驗，應試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

- 一、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 二、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 三、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

雲林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測驗 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就讀學校	
特殊需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因考生特殊需求事項申請入校陪考					
陪考人員資料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注意事項： 1. 應試當天請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填寫繳交健康聲明書及配合量測體溫作業並持本審核通過申請表及身分證入校。 2. 若陪考人員應試當天有本簡章第拾點考生防疫措施第五條不得應試之情況，即不得入校，請檢附原申請表另申請陪考人員或由工作人員協助考生進出試場。					
陪考人員親自簽名			試務承辦 學校單位 戳章		